**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国企职工遗留问题财政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依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的通知》（楚财社〔2015〕57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4年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预算数根据我市上年末享受独生子女费的退休人数及金额和考虑本年享受独生子女费退休人员的净增数、省平均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测算，预计支出达515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国企职工遗留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每年年初由市财政局预算安排下达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月拨付社保中心发放到享受独生子女费的退休人员。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市级预算部门项目资金51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企职工遗留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文件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财政局负责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时足额发放。保证项目实施，审核项目，督促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发放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避免发生支付风险，最终实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改革目标。该项目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该项目的实施对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积极性，凝聚民心发挥积极地作用。